

托收服务附件

1. 适用

- 1.1 本文件构成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中的服务附件。本服务附件的条款适用于由银行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 1.2 本服务附件对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进行补充。本服务附件中所使用的加粗字体术语具有定义附件中赋予其的含义。

2. 现金托收服务

就任何现金托收服务而言：

- 2.1 客户同意将从客户处托收的现金与向客户的账户贷记的金额进行对账，如有任何不符，客户同意将于托收日期起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银行。如果客户未能发出这一通知，则向客户的账户贷记的金额将被视为准确的，并为客户所接受的；
- 2.2 客户应全权负责确保从任何托收地点托收的现金不超过银行同意的任何最高限额。如果从任何托收地点托收的现金超过这一限额，则银行对超额部分不负责任，亦无义务向客户返还；
- 2.3 如果从客户托收的现金中存在污损、残缺或伪造纸币，银行应根据适用法律决定这些污损、残缺或伪造纸币所对应贷记账户的数额；
- 2.4 如果因为银行或任何第三方从托收地点托收的现金存在不符而产生争议，银行的决定是终局性的，且对客户有效；以及
- 2.5 对于银行所实际收取现金的确切金额以外的其他金额，银行无义务贷记入客户的账户。

3. 支票托收服务

就任何支票托收服务而言：

- 3.1 银行或任何第三方均无义务验证票据的真实性；
- 3.2 在银行于指定分行或处理中心收到某一票据之前，客户应自行承担风险，对于客户因票据在途中被损毁、偷盗或遗失而遭受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除非该损毁或损失是由于银行的重大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行所直接造成；
- 3.3 客户应确保仅标识有“收款人账户”的票据在托收地点交付托收。银行不对客户因为在托收地点交付托收不记名支票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 3.4 如果因为银行或任何代理行从托收地点托收的票据存在不符而产生争议，银行的决定是终局性的，且对客户有效；
- 3.5 银行可依据其独有酌情决定权接受或拒绝接受从托收地点托收任何票据，无论是因为其属于无效票据或者任何其他原因，并且该决定对客户有效。银行无义务告知客户其拒绝接受某一票据的原因。在遵守银行内部要求(包括记录保存和审计的相关要求)和任何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银行将按照客户指定的方式处理被拒绝接受的票据；以及
- 3.6 客户同意，银行不会将任何无效票据的金额贷记客户的账户。银行将通知客户被认定为无效的票据，并按照客户的要求，安排将无效票据交付予客户。客户授权银行停止支付任何无效票据并撤销客户的账户中的任何交易(如果已贷记相关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这些无效票据所贷记的金额、支付的利息及相关费用和支出。

4. 购买和/或贴现服务

就任何购买和/或贴现服务而言：

- 4.1 按照应收账款价值向客户提供的贷记金额受制于银行所不时施加的任何限制和约束；以及

- 4.2 如相关应收账款被拒付或者未能清算，客户授权银行从账户中撤销相关贷记金额；就这一金额而言，银行可依据其酌情决定权认定为贷记起息日的金额或者获得相关拒付或未能清算的反馈信息的起息日的金额。但是，如果客户向银行提供付款人账户的借记证据，则银行不从账户中借记所提供的贷记金额；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将与相关第三方银行沟通并尝试解决不符点。

5. 远期支票管理服务

就任何远期支票管理服务而言：

- 5.1 除非与客户另行约定，银行不负责核对任何PDC或PDC清单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5.2 客户将确保仅向银行提供在所有实质方面均准确完整的PDC和PDC清单。对于客户因任何不正确或不完整的PDC或PDC清单而遭受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 5.3 除非与客户另行约定，如果客户未能在收到银行生成的PDC清单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其内容进行验证，银行将有权认定这一PDC清单是准确、完整、并为客户所接受的；
- 5.4 如果PDC清单所列的PDC清算日期与相关PDC所列的清算日期不符，银行将按照PDC清单的指令处理这一PDC；
- 5.5 如果客户不希望处理任何PDC，客户必须在切实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向银行发出指令，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PDC清算日之前的十五(15)个工作日或者银行和客户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时间期限；
- 5.6 如果银行认定PDC为非法获取，并且PDC的合法所有权人或相关票据当事方可能向银行或任何代理行索赔，客户同意一经要求便立即向银行偿还PDC的金额，并按银行不时规定的最大违约利率支付利息；以及
- 5.7 尽管银行在提供本服务的过程中将尽适当谨慎，但是对于PDC在途中或者在处理中心和/或保管库中储存时被偷盗、损坏或遗失或者因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失，银行将不承担责任，除非这一偷盗、损坏或遗失是由银行的重大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所直接导致。银行将在银行的处理中心收到有关任何偷盗、损坏或遗失的信息之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客户。

6. 加锁箱服务

就加锁箱服务而言：

- 6.1 在没有另行约定的情况下，客户应该收集指定交付箱中的所有信件，并在工作日送至ANZ，或者按照ANZ和客户约定的方式递送。
- 6.2 客户同意银行可以根据递送到银行的图像对信件进行处理。

7. 直接借记管理服务

就任何直接借记管理服务而言：

- 7.1 客户承认并同意，除非与客户另行约定，银行不负有验证任何委托的完整性、准确性或有效性的义务，但如果银行依据其酌情决定权选择对某一委托进行验证，在这些验证步骤按照银行满意的方式完成之前，银行无义务就该委托开始提供直接借记管理服务；
- 7.2 客户同意，在银行与客户约定的时间期限内提前通知

银行将对委托做出的任何变更。客户同意，在客户将委托的变更通知银行且银行有合理机会根据该通知行动之前，银行可以信赖之前所通知的委托中的具体条款；以及

7.3 银行将使用相关第三方系统，并根据该第三方系统的规则和程序提供直接借记管理服务。

8. 虚拟账号

就虚拟账号而言，客户应负责对虚拟账号进行维护。

9. InstaCredit服务

就任何InstaCredit服务而言，银行在收到相关资金之前向客户提供的贷记金额受制于银行所不时施加的全部限制和约束。

10. 保险箱服务

10.1 如果银行为客户提供了一个保险箱：

- (a) 保险箱仍然是银行或第三方的财产。
- (b) 从保险箱交付给客户或从约定的时间起（以较早者为准），直到保险箱交还给银行，该期间，客户应完全承担任何原因引起的保险箱出现任何损失、破坏、盗窃或损毁的风险。
- (c) 客户应按照银行的规定，自己出资为保险箱办理保险。客户应当向银行提供办理保险的证据。如果保险被取消或更改，客户必须第一时间告知银行；
- (d) 没有银行的书面许可，客户不得移动或试图移动保险箱安装的位置，或者对保险箱进行改动、添加或改进；
- (e) 保险箱中储存的现金或支票的维护和清理可能只能由银行或第三方进行。在维护和清理过程中，客户应该提供支持，快速、高效打开保险箱；
- (f) 一旦现金贷记入银行账户中，保险箱中储存的该等现金财产就归银行所有。
- (g) 虽然保险箱不是电子银行渠道，但是，银行的相关条款条件：
 - (i) 如涉及电子银行渠道，也同样适用于保险箱；
 - (ii) 如涉及凭证，也适用于为让使用者可以使用保险箱而向其出具的任何物件和文件。
- (h) 客户授权银行或第三方进入保险箱所在的建筑：
 - (i) 在正常的营业时间检查保险箱、进行服务、执行维护、或在保险箱损毁或发生不可修复的破坏时，收回保险箱，或者保护保险箱；
 - (ii) 在保险箱服务到期时，收回保险箱。
- (i) 除了保险箱确认的存款以外，客户应完全承担任何人放置在保险箱中的物品所面临的所有风险。
- (j) 除了保险箱确认的存款以外，银行不需要就以下情况对客户负责：
 - (i) 银行账户和客户账户之间出现差异；或
 - (ii) 保险箱发生损毁或被盗，或保险箱中存放的现金在银行或银行代理人托收之前发生损毁或被盗。

10.2 客户不需要预先支付保险箱的费用；客户将根据费用附件的要求向银行支付一定时间段内的费用。如果在该时间段内：

- (a) 客户终止使用保险箱；或
- (b) 保险箱丢失、被盗、损毁或不可修复性破坏的原因是：
 - (i) 客户或客户授权人、员工或助理的欺骗、疏忽或故意的错误行为；
 - (ii) 其他原因，并且客户没有在丢失、损毁或破坏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申请更换保险箱，则客户需立即向银行支付在保险箱剩余时间内的累积的基本费用。

10.3 如出现以下情况，客户需向银行支付一定的保险箱维护费用：

- (a) 银行或其代理人以外的任何人滥用和/或破坏保险箱；
- (b) 客户对客户授权人、员工或代理人进行错误或不足的培训；
- (c) 客户授权人、员工或代理人违反指令，错误的使用保险箱；或
- (d) 不可抗力。

10.4 如果保险箱丢失、被盗、损毁或不可修复性破坏，银行有权利决定收回损毁或破坏的保险箱。如果银行选择这样做，那么客户需要向银行支付合理的保险箱移除费用。